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
區

承辦人：張家祥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23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dop-a30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630683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維護辦公紀律，重申不得於上班刷卡後離開辦公場所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並請各機關加強查察，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本府106年6月27日單一陳情系統（案件編號：T10-1060622-00195）辦理。

二、茲因接獲民眾來電反映，本府有部分員工於上班刷卡後之上班時間內離開辦公場所至本市市政大樓生活廣場吃早餐，有損本府同仁為民服務之形象，爰請各機關加強宣導改善，並請將辦公紀律列為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員工勤惰管理查察重點。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電
交 2017-06-30
13:53:15 文
章

(人事處代決)

